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1.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段发阶 魏会生： 魏会生 王谦： 王谦

2023年10月25日